

## (上接A38版)

实际支配主体: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及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关联方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持有资管计划 比例
1	肖国良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2,530	40.77%
2	李忠祥	董事兼副总经理	是	262	4.19%
3	段艳兰	董事兼首席财务总监	是	244.8	3.91%
4	高江雄	副总经理	是	500	4.60%
5	丁国峰	副总经理	是	455	2.97%
6	陈少波	财务部经理	否	297	4.75%
7	林悦波	材料部副部长	是	464	7.37%
8	刘煜波	总工程师	否	195.3	3.13%
9	胡捷	主任工程师	否	151	2.40%
10	肖刚	采购部副部长	否	406	6.49%
11	郑利军	销售部部长	否	259	4.14%
12	文冠	销售部部长	否	260	3.20%
13	黄雷	财务部经理	否	373	6.00%
14	姚文强	证券事务代表	否	100	1.60%
	合计			6,254.93	100.00%

注:

- 1、华锐精密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6,254.93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产品相关资金头寸),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认购金额)不超过6,244.93万元。
- 2、华锐精密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人中肖国良、李忠祥、段艳兰、高江雄、丁国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参与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 3、最终认购取得(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 (四)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2021年1月25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1年1月27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认购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1年2月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 (五)限售期限

招股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华锐精密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其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月27日(T-1日)进行披露。

本次共有2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5.03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T-3日16: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主承销商)发送的《株洲华锐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 (八)相关承诺

招股投资和华锐精密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按照《承销业务规范》签署相关承诺函,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月21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1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招商证券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mschina.com)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在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为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证协要求的其他条件;
- (7)还应当于2021年1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证协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8)债券受托证券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作为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资管产品;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资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33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4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1月1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在《资产证明信息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证明材料及《资产证明信息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货币类)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月18日)(T-8日)

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1月18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招商证券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上传的资产证明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资产证明信息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和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资料,投资者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招商证券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mschina.com)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下公开发售摇号抽籤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 1.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在线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1月22日(T-4日)12:00前)通过招商证券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 系统登录方式如下:

登录招商证券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mschina.com,或登录招商证券官方网站www.cmschina.com,在“更多服务”中选择“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并点击“查看详情”。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注册后登录),点击“信息维护”按照填写注意事项的要求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及“投资者关联关系”信息。

第二步:点击“IPO项目备案申请”,在“当前可申报IPO项目列表”栏目下,选择“华锐精密”项目并点击“申报”,在同意“承诺函”后进入“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的填报页面,按照页面填写注意事项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在确认所填写的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提交”。

网下投资者需提供《资产规模信息表》,需按照下载的资产规模信息表模板EXCEL文件,将资产规模信息填报在一张EXCEL表格中,EXCEL文件大小不超过20M。同时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和加盖公章、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货币类)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月18日(T-8日))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1月18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投资者管理多个产品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需按照下载的出资方信息模板EXCEL文件,全部产品填报在一张EXCEL表格中,EXCEL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配售对象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提供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的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所有的产品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合并并在一个PDF中上传,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第三步:前往“主页—查询我的备案申请”下载所有已提交的电子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全部信息录入及材料上传后,报备状态显示“报备已完成”,系统报备工作完成。

在2021年1月22日(T-4日)12:00之前,投资者可在“已提交的IPO项目申报”中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1年1月22日(T-4日)12:00之后,该项目转移至“已截止资料报备的IPO项目申报”,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 敬请投资者注意:

1.所有的电子文件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如有)、《资产规模信息表》。

2.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1月22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判定为无效报价。

3.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填报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推荐者在2021年1月20日(T-6日)至2021年1月22日(T-4日)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755-23189776、0755-23189781。

####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1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证协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报价与最低报价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报价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33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依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平台新增上线申报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的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后,应经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价格及相关的控制制度的依据。

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股数上限为33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4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1月1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月1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询价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对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33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违反承诺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1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证协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支付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3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单个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报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被中证协列入配售对象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及《资产证明信息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或在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9)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与中证协报告交由其处理:

- (1)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申报;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导致申购数量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无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1.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有效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报价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有效且未被剔除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月27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类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类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报价详细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价格区间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和发行价格区间的中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 3.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株洲华锐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五、网下网申购

#####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2月1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上市交易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1年1月26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2021年1月2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费,2021年1月2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六、本次发行认购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2021年1月25日(T-3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则该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2021年1月26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2021年1月27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值: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价格×(1+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2021年1月28日(T日)15:00前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在2021年1月26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2021年1月27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的,